

書面質詢

近日有鄰近地區屋苑被驗出食水含鉛量超標，鑑於事態發展嚴重，亦引起本地居民關注。日前，由海事及水務局統籌多個政府部門召開了一次跨部門會議，宣佈對本澳新建公屋抽樣驗水，但是次抽樣並未有包括舊公屋及私人樓宇用水單位。

現時本澳落成三十年以上的舊樓超過三千幢，而這些樓宇大多數沒有業主會和管理公司，老化的供水設施可能長期缺乏維修保養，喉管及水箱容易出現鏽蝕和滋生細菌，影響水質。此外《核准澳門供排水規章》生效至今已19年，當中有部分條文經已不合時宜，例如私人樓宇內喉管用材料沒有規範等。

近期亦都有不少市民選擇在家中安裝淨水設備，但市面銷售的淨水器材五花八門，良莠不齊。在缺乏標準的情況下，市民僅能憑生產商的廣告或親友的推薦而使用這些淨水設備，甚至有淨水器標榜有保健及調節酸鹼度作用，一般消費者根本沒可能分辨這些說法的真偽。此外，不當使用淨水設備，還會對食水造成二次污染，更甚是當大廈公共食水系統失壓時，這些水源或會倒流至公共供水系統。

鑑於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當局會否將抽樣驗水計劃擴展到其他舊公屋、私人樓宇用水單位（尤其是建成超過三十年以上的舊樓）及工、商業用水，以保障全澳居民飲用水質的安全？
2. 現時第46/96/M號法令《核准澳門供排水規章》生效至今已19年，並且有不少條文已經不合時宜。為此，當局有否考慮對有關法令進行修訂工作？

3. 現時市面銷售的淨水器材五花八門，甚至有部分淨水設備標榜有其他功能。為此，當局有何措施監管有關器材的質量，以保障市民的安全及消費權益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議員



梁安琪

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